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文件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沪城管执〔2016〕55号

关于贯彻实施《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的若干意见

各区（县）城管执法局、区（县）规土局、乡镇人民政府：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本市城市管理领域法律规定，依法推进本市违法建筑整治工作实施，根据《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以下简称《城管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城管条例实施办法》）和其他文件规定，现就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关于职责划分

自2016年1月15日起，城管执法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城乡规划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下列违法行为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当事人若提供《城管条例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四种文书之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求通知单》、《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意

见》), 但已超过有效期或不适用于涉案建设工程的, 仍由城管执法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二)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违法行为。

(三) 乡、村庄规划区内(村庄规划区范围即行政建制村边界)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 由乡、镇城管执法机构以乡、镇人民政府名义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拆除。

二、关于执法协助

按照《城管条例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 城管执法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查处重大、复杂或者争议较大的违法行为时, 可以通知规划土地管理部门到场, 对违法行为的现场检查和勘验提供协助。规划土地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安排人员到场协助配合。

城管执法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对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 拥有调查取证权和违法认定权。对于在道路红线内、高压电走廊保护区等禁止建设区域内的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 城管执法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调查取证后可以直接予以认定, 但是案情重大、复杂或者争议较大的除外。

城管执法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主动履职、认定违法建设行为。确需规土管理部门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行为的认定提供协助时, 应当出具《协助通知书》(附件1)。需要

查阅、调取、复制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规划许可资料的，可填写《资料查阅登记表》（附件2）。规划土地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协助通知书》、《资料查阅登记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资料、出具书面意见；如情况复杂需要延期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城管执法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说明理由并明确延后答复的期限。

三、关于案件移送

2016年1月15日前，规划土地管理部门已经立案，尚未作出行政决定的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案件，由规划土地管理部门继续调查完毕，移送城管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决定。

2016年1月15日后，新发生、新发现的案件，由城管执法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依法查处。城管执法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规土管理部门按《城管条例实施办法》第六条的职责分工，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及时移送至有关部门处理。

四、关于信息共享

按照《城管条例实施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城管执法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与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城市管理与执法信息共享机制。

城管执法部门需查询有关规划行政许可项目和监督管理信息时，可登陆市、区（县）规划土地管理部门官网（市规土局网址为 <http://www.shgtj.gov.cn>，可提供区县规土局网址链接）进行查询。规划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有关规划行政

许可信息在官网上主动公开。

城管执法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可依托市经信委“上海市政府数据服务网”平台共享市规划土地管理部门每年提供的有关数据资源。

除主动公开有关规划行政许可信息外，规划土地管理部门将每年向城管部门通报有关信息摘录。

以上意见，请遵照执行，并及时反馈实施情况、问题及建议。

- 附件：1、协助通知书
2、资料查阅登记表
3、执法协助书面意见



2016年5月11日

附件 1

（城管执法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名称）

协助通知书

（ ）城管协通字[]第_____号

_____:

我机关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在（地址\地点\界址范围）
发现_____的行为，基本情况如下：

（违法事实和证据）

。

为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根据
《_____》第___条第___款第___项的规
定，请贵单位提供下列执法协助：

进行现场检查和勘验；

查阅、调取、复印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文件资料；

对违法行为进行协助认定，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出具
书面意见；

其他：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城管执法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公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贰份。一份存卷，一份交协助部门。）

附件 2

资料查阅登记表

姓名		单位		执法证编号	
项目名称 (地址)			案由及立案号		
查阅内容 (勾选)	1.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input type="checkbox"/> 2.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求通知单 <input type="checkbox"/>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6.建设工程项目表 <input type="checkbox"/> 7.建设工程总平面图 <input type="checkbox"/> 8.建设工程建筑施工图(规划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查阅目的					
城管执法局或乡镇政府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规土管理部门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以下由资料查阅机构接待人员填写)					
接待人		调卷人		查阅日期	

附件 3

(市、区规划土地管理部门名称)

执法协助书面意见

城管执法部门或乡、镇政府：

贵单位协助通知书（编号）收悉，位于（地址\地点\界址范围）
的建筑物、构筑物，经查，有关情况如下：

该建筑物、构筑物未核发有关规划审批文件

该建筑物、构筑物已核发有关规划审批文件

其他：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市、区规划和土地管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贰份。一份存卷，一份交城管执法部门或乡、镇政府）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16年5月11日印发
